

航班延误,15万尾鳗鱼苗全死光

价值150万;对于事件经过,货主和南航各有各的说法

5月6日,姜华杰来到常州奔牛机场委托南航CZ3816航班,托运15万尾鳗鱼苗种到广州。

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他说他的水产公司跟南航打交道至少已有20年,从没出意外。可是,这次却完了,因为航班延误了20多个小时,导致他的15万尾鳗鱼苗全死了。“价值150万元啊,倾家荡产。”姜华杰欲哭无泪,他向南航提出了150万元的索赔,未果后,干脆将南航告上了法庭。不过,对此南航也有话要说。



鱼苗货主讨说法 快报记者 顾炜 摄

»起因

飞机晚点,鱼苗死亡

位于南京中华路8号的南方航空南京营业部,门口竖着一块“还我公道,给我公正”牌子,上面陈述了飞机晚点致15万尾鳗鱼苗全部死亡的说明。大厅的沙发上,一位老人盖着一条被子横躺着,边上一位女士打着毛衣,“她是我妈,80岁了,没办法,家里债主上门,呆不下去。”

5月6日的经历,让他们的心情沉甸甸的。

姜华杰说,自己在东台市开了一家水产公司,今年3月份,他以10元一条的价格收购了15万条鳗鱼苗,准备喂养2个月待鱼苗长大些,卖给广州的另一家养殖公司。经过几个月的悉心照料,15万条鳗鱼苗长势很好,姜华杰便打算将鱼苗运到广州,卖给事先联系好的公司。今年5月6日,姜华杰委托朋友常某来到常州机场货运中心托运鳗鱼苗。常某查询得知,南方航空公司有一架CZ3816的航班,在5月6日下午4点20分从常州起飞,2小时抵达广州白云机场,便预订了这架航班。但不料CZ3816却一直延误到次日凌晨1:40起飞,而且起飞后也没有直接到达目的地广州,奇怪地降到了贵阳机场,然后又是等待,最终这些鳗鱼苗在5月7日16:00抵达广州。

姜华杰认为,原本只要2个多小时的飞行旅程却因为航班延误,拖长到20多个小时,这是导致所托运鳗鱼苗全部死亡的直接原因。“其实,当鳗鱼苗到达广州时,我们已经做好了准备,带着充氧器等,组织了专家前往抢救,可是还是迟了。”

»针锋相对

获悉天气不好,航班起飞时间无法预知,为何还要托运珍贵的鳗鱼苗?

姜华杰:5月6日下午,我们将鱼苗运至常州机场。由于CZ3816航班延误,15万尾鳗鱼苗直到当天晚上7点30分才办理完托运手续。航班延误一直没有确定起飞时间,5月7日凌晨00:20,我们公司得知广州正在下暴雨,前往办托运手续的常友德就向常州机场总值班请示要求退单,但是常州机场告知飞机将于5月7日1:15起飞,不同意退单,理由是起飞时间只会提前。可是飞机却延误到1:45才起飞,凌晨4点,不好的消息再次传来,飞机降到了贵阳机场。

南航:5月6日,他们(姜

华杰等人)在下午2:30左右到达常州机场,我们建议他们不要托运,但他们没听,后来航班起飞时间定下后,于19:30左右,才给他们办了这个托运手续,至少劝说三四次。后来,飞机起飞了,又碰到旅客闹事,能飞时广州机场天气又恶劣了,错过最佳时机的航班只能备降到贵阳机场。其间,货主也是几次三番改主意。比如5月7日零点左右,他提出了退货,我们同意了,而且联系好了,可是当他知道一小时后飞机要起飞,又变卦。0:40,他再次提出退货时,机长认为飞机已进入起飞程序,没办法了。

鱼苗在贵阳机场为何耽误那么久?

姜华杰:我们与常州机场及贵阳机场联系,要求处理好鳗苗,价值很高。可是得到的答复是:由贵阳机场决定。但贵阳机场表示他们无权干涉此事,要求我们致电南航总调度,我们按要求打过去,请求对方增派一架飞机,价格可协商,或调整货运提前起飞,因为南航在贵阳机场早上8点多有一趟飞广

州的航班,可是对方回复要向上反映,最后没有消息。就这样推诿到下午1:26航班才从贵阳机场起飞,于16:00到达广州机场。

南航:至于贵阳机场为何耽搁这么久,这涉及机场的一个操作时限。有一个间隔,有没有人帮他卸货,或是这么多飞机能不能保障安全等。

镁制品仓库爆燃,8小时才被扑灭

事故原因疑是金属镁自燃,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昨天凌晨3点20分左右,苏州工业园区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一间存放镁制品的废品仓库发生火灾,约20辆消防车赶往现场,消防官兵用黄沙、泡沫进行扑救。中午11点,大火基本被扑灭,仓库燃烧殆尽,所幸没有人员伤亡,初步分析起火原因是金属镁自燃。

记者直击:
黄沙灭火,现场突发爆炸

昨天上午9点,当记者来到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时,该公司周边已经停了五六辆消防车,整个厂区都被笼罩在白烟之中,空气里弥漫着一股酸味。

随后,记者从厂区边门进入火灾现场,只见起火地点是一幢位于该厂南侧的两层厂房,大约五六米高,火红色的火舌不时从厂房窗口中吐出。楼下停满了消防车,众多消防官兵正在奋力扑救。

据负责救援的一名消防人员介绍,该厂房为苏州云海镁业

有限公司仓库,里面堆放的都是镁制品废料,还有几个液氮的存储罐。“金属镁易燃,在高温时遇到水会发生剧烈反应。所以没法用水来灭火,火势一时很难控制。”为此,上午8点左右,消防官兵决定采取黄色沙土掩埋的方式扑火。在现场,记者看到一辆辆装满黄沙的蓝色大卡车陆续开进厂区,两三辆铲车正不停地装沙向起火的仓库堆积。

9点半左右,只听见“砰砰”巨响,连续的爆炸让一些燃烧着的金属块四溅开来,形成的火球砸在周围厂房的屋顶上,消防人员和现场工人四散。撤离现场时,消防人员告诉记者,接下来说不定还要继续爆炸。果然,不久后火场内又传出爆炸声。

火灾原因:
疑是金属镁自燃

昨天下午,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大火已经在上午11点左右基本扑灭,除仓库烧毁外没有人员伤

亡。现场参与救火的该公司一名员工介绍,该公司运营五年第一次碰到这种情况,起火原因可能与前晚下了一夜大雨有关:“也许是仓库漏雨导致的。金属镁遇水会散热,在高密度堆放的情况下会引发自燃。”

现场多位救援人员也初步判断,可能是金属镁自燃引起火灾。

消防支队:
未造成人员伤亡

昨天下午,据苏州市消防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说,6月9日3时26分,苏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火灾报警,消防官兵到场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火灾特点,迅速采取针对性措施,对西侧的液化气储罐进行有效冷却,防止辐射热,对东侧的车间和成品仓库进行水幕保护,对堆场的镁块、铝块进行疏散,并调集黄沙、水泥进行覆盖窒息灭火。

经初步调查,此起火灾过火

面积约200平方米,主要烧毁堆场内堆放的铝镁合金废料,未造成人员伤亡。由于处置得当、战术正确,消防官兵成功保护了堆场西侧一贮有35吨液化气的储罐和东侧14611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目前,此次火灾原因及财产损失正在调查处理中。

通讯员 吴晓光
快报记者 陈泓江 何寅平
见习记者 王玲玲

»相关链接

据了解,镁在干燥空气中较稳定,能与水缓慢作用放出热和氢气,在潮湿空气中表面被氧化而变暗。镁在细粉、薄片、薄条等表面积大的状态,在空气中接触明火会燃烧。其着火点在550~650℃,燃烧时的温度高达3000℃,属于化学危险物品中的二级易燃固体。特别是镁粉在空气中极易燃烧,燃烧时会发出强烈的白光和热量。镁粉还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90后校霸收保护费
学生不交钱就挨打

10元至100元不等,每人每周要按时向“老大”交“保护费”,不然等来的将是恐吓或一頓拳脚。6月7日,年仅17岁的吉可因向在校学生强拿硬要钱财,被吴江市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还未成年,他就尝到了失去自由的滋味。

“金字塔”模式收保护费

吴江某中学读书时,吉可一直跟着“老大”飞哥,定期向对方交保护费。慢慢地,他成了飞哥手下的“老二”。2009年,吉可初中毕业不久,“老大”飞哥离开吴江去了外地。临走前,飞哥把“老大”的位子传给了吉可。

吉可当了老大后,先向飞哥留给他几个小弟定期收取保护费。当时,小伟还是初一学生,每个星期都要交给吉可30元钱。一个月下来,至少也要120多元。慢慢地,吉可觉得收的钱太少,而且每次都要自己去收,就决定模仿港台电影里的做法,采用“金字塔”模式去收钱。

吉可要求小伟自己再多收几个小弟,由小弟向学生收取“保护费”。所有小弟把收来的保护费汇总后交给小伟,达到一定数额后由小伟负责一次性把保护费交给吉可。这样,吉可只需要在家里等小伟帮他送钱就行了。

案发前,仅小伟手下就有小翔、小峰、阿康等人,小翔等人手下还有小弟,这样一层一层地往下发展,吉可的收入很“可观”。

受害学生只能吃白饭咸菜

收取“保护费”要是遭到拒绝怎么办?吉可在接受审讯时交代:“我跟小伟讲了,如果不愿意交就打他,小伟不行的我就出面打。我还让小伟跟学生讲如果交钱给我们了,有人欺负他,我们会出面帮他们的。”

对此,陈志洪表示,这个情况不是南航能左右的,“我们一直与他们在谈怎么解决,可是现在既然协商无法达成一致,那么只能法庭上见。”他认为打官司是最好的办法,这起纠纷最好由法院来解决,“150万元,不是谁说了算的。”

见习记者 姚斌
快报记者 毛丽萍 周青

如果有人不愿交“保护费”,小伟甚至能在教室里对同学拳打脚踢。被害学生的沉默使得保护费越涨越高。学生小吕,2009年9月只需每周交10元,至案发前已上升为每周交100元。经公安机关查实,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仅吉可本人就收到保护费共计3000余元。如果再算上小伟等人截留的钱,以及很多至今不敢报案的学生交的保护费,总数可能要达到4000至5000元。

被害学生小王在吉可被抓后说,他家里条件不好,爸妈每周只给他吃饭的钱,但每个周末他一回到学校,这些钱都要用来交保护费,吃饭时身上一分钱也没有。“我又不敢跟爸妈再要钱,平时在学校只能吃免费的白饭和咸菜,只有回到家里才能吃到肉。”

检察官:“保护费”现象值得反思

吴江一位检察官说,吉可等人从2009年9月开始收取保护费,一直到今年3月才被抓获,时间跨度很长,且作案地点大多在校门口、教室内。虽然吉可已经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但我们不得不反思校园“保护费”现象。

该检察官认为,被害学生在受到胁迫后,除采取拖延、自行反抗等措施外,均没有第一时间与学校和家长沟通。那些虽未受害但知情的学生,特别是学生干部也未及时向校方反映。这反映出许多学生从内心并未将学校、家长作为维护自身权益的依靠。此外,一些被害学生上交“保护费”后,持续数月在学校食堂吃免费白饭、害怕上学、终日惶惶等不正常现象,均未引起学校教师的及时重视。“说明学校在强化教学管理之外,对学生校内生活的关心爱护较为缺乏,日常管理存在不足。”

(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范立 快报记者 陈泓江